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07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诺本润

申请 人 尹宏茹

地 址 吉林省镇赉县大屯镇大官营子村好什吐屯

代理机构 北京常理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卫生纸；纸餐巾；纸手帕；纸桌布；纸制餐具垫；纸巾；纸制抹布；木纹纸；纸